

◆十六、符合政府采购政策证明资料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(须按本附件格式及要求提供, 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)

天和国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:

本公司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黄冈中心医院)的(黄冈市中心医院医用清洗器采购项目、THZBHB-23122)采购活动,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医用清洗器), 属于(工业)行业; 制造商为(武汉唐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25 人, 营业收入为 1000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500 万元, 属于(小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: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供应商名称: 鄂州市明鸿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(加盖公章)

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: 许意怀

日期: 2023 年 11 月 7 日